

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（复工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内容：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开展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（复工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咨询工作。项目位于台山市赤溪镇，建设 1 个 5 千吨级多用途码头泊位及 1 个 5 千吨级通用泊位，结构按 1 万吨级设计，码头岸线总长度为 320 米。

服务要求：根据现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及《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》（JTS 125-1-2021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，本项目需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咨询服务，服务内容包括：施工期海洋生态监测、施工结束后海洋生态监测与调查、空气与噪声监测、水文动力环境现状调查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报告。中介机构需到现场踏勘，并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，对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（复工）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：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赤溪镇。

合同履行方式为根据双方合同约定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：

本次服务收费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 号）、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（粤环监协〔2018〕11 号）、《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国海管字〔2003〕110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，结合市场价调节，预算价为 846300 元，下浮 30%后取整为 590000 元，最终结算费用以市财政局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为准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服务时间：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时间完成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3日

